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2日，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组长，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特邀生态环境专家对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审批文件，经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据《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租赁上海唉唯卡化工有限公司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检测实验室（一期）项目（实验室位于海门区大生创业园 203 幢四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废水管网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研发检测废水作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不外排。研发检测废气配置了 3 套经无风管自净型通风柜+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同时建设了 1 处一般固废仓库（10m²），1 处危废仓库（20m²）。

（二）建设过程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3日，主要从事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检测。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南京恒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9月11日取得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海审批表复〔2020〕131号）。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竣工，2024年9月进行调试。现已具备了1500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检测（一期）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3.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00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检测（一期）项目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照分析本次验收变动情况见表1。

表1：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序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研发检测废气经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器+室内排放，未增加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分析认为，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及员工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废水管网至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配有收集桶收集。

(二) 废气

研发检测废气经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室内排放。

(三)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

(四) 固体废物

建有一座1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20m²的危废仓库。产生的危废(废试剂包装容器、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等)配置收集容器;生活垃圾配置收集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江苏弘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验收项目(一期)进行了废水、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4)弘业[环]字第[080501]号)。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及员工清洗废水接管前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二) 废气

无风管自净型排风柜检测结果,引用太仓华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NF1300A净化型通风柜进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T2209S27-885)的检测结论: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弃产品及中间体、过期试剂、色浆废品、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废塑料、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试剂包装容器、实验废液、废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处置已与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研发检测废气经净气型无管道通风柜（NF1300）+二层分子活性炭过滤器过滤（吸附）模块+温度监控+过滤器饱和监控+风机风速监控+过滤器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控器+室内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相关限值；生活污水及员工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接入海门市东洲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危废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零外排。因此一期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500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检测（一期）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切实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和调试生产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未发

现规定的验收不符合情形。综上所述，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批次/年高档有机颜料的研发检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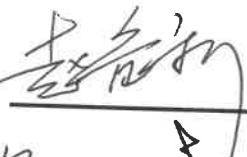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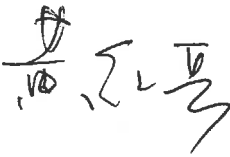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建好相应的环境管理台帐。
- 2.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做到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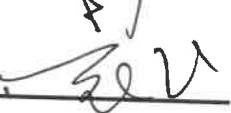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专家签字：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档有机颜料技术研发实验室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会签到表

地点：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验收组		签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孙立华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5231718
专家	专家	刘俊	启东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906285151
		孙立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06288636
成员	其他	赵亮新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3906281258
		任爱华	南通市恒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912238222